

贈品

公路規程第三號

涵洞工程施工細則

江蘇省公路局編
民國二十年三月印

D
442.13

涵洞工程施工細則

目錄

- 第一章 總則
- 第二章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涵洞
- 第三章 磚石涵洞
- 第四章 涵洞基座及護牆
- 第五章 涵洞之埋設



3 0591 1093 6

涵洞工程施工細則
目
錄

涵洞工程施工細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所有本局修築各路之涵洞工程，須參照各該涵洞之圖樣，依本細則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局修築各路之涵洞，各有標準詳圖，所有尺寸大小，承包人須切實照做，不得稍有參差。

第三條 各涵洞之地位高度，均由本局派員會同承包人勘定立樁爲記；承包人應遵照建築，不得稍有出入。

第四條 凡承包人所備材料，於施工之前，應受工程司查驗；其不合格者，應即剔出不得混用。

第五條 凡材料由局發給者，自經交付之後，承包人應負完全保管之責。

第六條 涵洞工程之各部，須得本局監工員之許可，方得開工。

第七條 涵洞之大小及種類，本局于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。其因此變更而增減價值，依照曾經本局核准之承包人所開單價核算。

第八條 涵洞於施工前，須將土基挖就夯實，如遇樹根腐物等，並須清除盡淨。

第九條 承包入對本細則或圖樣各有疑點，應陳明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

第十條 承包入於涵洞工程未竣地點，須於日間懸掛紅旗；夜間燃點紅燈，以保行人安全。

第十一條 修築涵洞，如須築阻水壩時，承包入應先酌定方法，用書面陳報由本局工程司核准後，方得施工。其掘起之土，應遵本局監工員之指定地點堆放，不得任意拋棄。

第十二條 涵洞工程逐部或全部完竣時，承包入應將工地之一切雜物，掃

除盡淨。

第十三條 工程各部尺寸及做品，承包人如認為必需更動時，得以書面，陳明本局工程司核奪，不得擅改。

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而為工程習慣上所當然或必須者，承包人應遵照辦理不得藉故推辭。

第二章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涵洞

第十五條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涵洞，須遵照本局規定之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施工細則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圓涵洞之排設，須確實按照規定斜度，不得稍有錯誤。在排接時，其管端接口處，須於每管口周圍滿塗一、二水泥漿嵌接，使其十分緊密。在接口處之裏面，須粉塗光平。

第十七條 所有圓涵洞須自製成之日，經過二十八天後，方准埋設。

第十八條 就地製造之鋼筋混凝土方涵洞，須從製成之日起，經過二十八天後方准填土。

第三章 磚石涵洞

第十九條 本局規定之涵洞，用磚石築造者，只方涵洞一種。本細則亦只適用於此種涵洞。

第二十條 磚砌或石砌之方涵洞，應以一、三、成份之水泥漿，滿塗磚塊或石塊之四週。

第二十一條 所用磚料，以堅硬平整無缺角碎紋及空孔。而其吸水量不超過百份之三十者為合格。磚之長度，不得小於二十公分，其寬度約為長度之半，其厚度約為寬度之半。

第二十二條 施工以前，須將煉磚浸于水中，令其吸收相當水量；其時間為五分鐘至八分鐘；並須將磚外泥土洗淨。

第二十三條 所用石料，以質料堅密而無風化作用及罅裂痕跡者爲合格塊石

之大小至少須有一部分寬逾二十公分。

第二十四條 用石塊砌做涵洞時，應以石塊之最大面作底鋪砌。其大小間之

空隙，應用小石塊及一、三水泥漿填滿。其外部須略呈平整之狀。

第四章 涵洞基座及護牆

第二十五條 開掘涵洞溝槽之前，須依照本局所訂立之樁誌，用白粉劃出應

掘面積。經本局檢驗許可後，即行開掘，至所需深度爲止。

第二十六條 涵洞溝槽，如遇土質太劣或流水易於衝刷者，須打木樁，以增

土壤耐重力。如土質過於鬆軟，易於沉縮者，須將此部泥土換去，另易他種適當之泥土。如遇堅硬石質，則須石面上鋪放水泥沙漿一層，然後埋設涵洞。

第二十七條 涵洞溝槽掘就後，如有積水，須抽除之。然後依照設計圖樣，加築基座。

第二十八條 圓涵洞溝槽下面，概須加築混凝土基座。其基座之大小尺寸，視土質而定。土質堅固者，用標準圖規定之土質堅固種基座；土質不良者，用土質不良種基座。

第二十九條 鋼筋混凝土方涵洞溝槽底部，須加築十五公分厚亂石或碎磚基座。

第三十條 基座填築時，須注意斜度；築成後，須經本局檢驗後，方得排設涵洞。

第三十一條 基座如用混凝土築造，應照本局規定之混凝土工程施工細則辦理。

第三十二條 涵洞上部之護牆，分磚塊築造及石塊築造兩種。惟其頂蓋均須

用一、三、六混凝土製成。

第三十三條

涵洞護牆，如用塊石築造，其石塊大小，應在十五公分以上。并須用一、三水泥漿填縫，而石質則須堅密無風化作用及罅裂痕跡。

第三十四條

涵洞護牆，如用石塊築造，磚料及施工須合乎第三章第廿一及廿二條之規定；並須用一、三水泥漿填縫。

第五章 涵洞之埋設

第三十五條

涵洞埋設之高度，由工程師視察實地情形臨時決定。惟自路面至涵洞頂部，至少須在六十公分以上。

第三十六條

所有涵洞，除爲灌溉農田之用者，應埋設平直，使兩邊田水均得流通外；其他均應設有百分之二以上斜度，使高地之水，得從管中迅速排洩至低處，所有基礎應有相同之斜度，不得起伏。

曲折。

第二十七條

涵洞排置後，其涵洞兩旁須用土質較佳之泥土填實分緊；然後分層填設上部之泥土，每層之厚度，至多不得過三十公分，每層泥土，須俟夯實後，方得再填上層泥土。

D
447.13
913

（前京生生理）

983
5:5